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3/2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大会已在国家继承的大议题内审议了无国籍问题，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无国籍和国籍问题文书中的规定承认有权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禁止任意剥夺国籍，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还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0(2004)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上述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履行义务情况报告时，对无国籍状态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给予了注意，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无国籍问题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同样重视和全面地对待人权，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27 号决议，其中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在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关于辨认、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106(LVII)2006 号结论的指导下，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某些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8 号决议，这些决议都涉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的工作，

还回顾大会在第 63/118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审查该主题，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有关条款草案的形式问题，

认识到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着极大的影响，并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国籍权问题上的工作，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尤其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他们的国籍，

回顾任意剥夺国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国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而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尤其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而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立法，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特别是在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情况下；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并执行国籍法，避免无国籍状态，特别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
5. 确认 2011 年是通过《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鼓励尚未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
7. 表示关注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遭受贫穷及社会排斥和缺乏法律行为能力，不利于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住房、就业、健康等方面的权利；
8. 回顾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并认为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9.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出生登记，并指出建立标准化和有效的民事登记和身份证件程序十分重要，有助于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无国籍状态的发生；
10. 还吁请各国遵守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标准，确保有关获得、剥夺或改变国籍问题的决定不具有任意性，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接受审评；
11. 又吁请各国确保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10/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HRC/13/34)；
13. 敦促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各自任务范围内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1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任意剥夺国籍对享受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1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41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4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